

南投垃圾場自燃 還有六處未爆彈

〔記者謝介裕／南投報導〕2015-04-07

垃圾無處去 投縣設7堆置場

南投市公所垃圾臨時堆置場因沼氣引發自燃火警，迄六日邁入第三天仍在悶燒中，也凸顯垃圾無處傾倒問題，南投縣府建議中央對於一般與事業廢棄物應強制分類，改善目前各縣市政府焚化爐「金錢掛帥」的營運陋習，否則垃圾危機將成縣民揮之不去的噩夢。

據南投縣環保局資料，全縣每天平均垃圾量約二百五十噸，在各縣市焚化爐均進行年度歲修之際，縣府儘管向設置焚化爐的台中、苗栗、新竹及嘉義等四個縣市懇求，每天獲清運的總數量約僅一百五十噸，另一百噸則暫放在南投、草屯、埔里、竹山、集集、中寮及魚池等七鄉鎮市公所垃圾臨時堆置場。

環保局長黃靜如表示，南投市目前堆置的垃圾量約八百噸，四日因沼氣引發自燃現象，雖然火勢已獲控制，但殘火仍在悶燒中，只能派員全天候透過挖土機將垃圾先挖出再灌水，以防死灰復燃，問題是，目前乾旱嚴重，每個堆置場宛如一顆顆不定時炸彈，其他堆置場若也發生自燃火警，豈不令消防及公所清潔人員疲於奔命？萬一波及民宅、私有地或衍生傷亡事件，誰負責？

焚化爐向錢看 縣府看人臉色

縣長林明溱指出，依環保署區域焚化爐規劃政策，南投縣被劃分在雲林縣林內焚化爐，然而，雲林縣府不打算啟用林內焚化爐，中央更應出面協助，尤其是目前各縣市焚化爐均以「利」為導向，協助南投縣府清運的一般垃圾，每噸約一千元，若是事業廢棄物每噸則二千元起跳，導致縣府須看人臉色清運垃圾。

林明溱建議，中央對於焚化爐處理的垃圾應強制分類，事業廢棄物方面由工業局負責管制處理，各縣市焚化爐則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，如此垃圾無處傾倒問題才可獲改善。



南投市公所派怪手挖取垃圾改善自燃悶燒情形。(記者謝介裕攝)